

萬有文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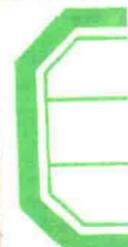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毒物

葉嶠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毒

葉 嶠 著

物

百 科 小 番
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第一

者 築 編 總  
王 雲 五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  
種千一集一第  
物 毒  
著 嶺 葉

路山寶海上  
館書印務商  
者刷印兼行發  
埠各及海上  
館書印務商  
所行發  
版初月四年九十年華中  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  
Edited by  
Y. W. WONG  
POISONOUS MATTER  
By  
YEH CHIAO  
THE 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  
Shanghai, China  
1930  
All Rights Reserved

# 毒 物

## 目 錄

### 第一章

#### 總論

第一節 毒物之歷史

一

第二節 毒物之定義

一

第三節 中毒

三

第四節 解毒

五

第五節 毒物之性質與其構造溶解度及穩度之關係

七

第六節 毒物之分類

三

## 第二章 無機類毒物.....一五

- 第一節 氣體的無機毒物.....一五
- 第二節 液體的無機毒物.....一九
- 第三節 固體的無機毒物.....二三

## 第三章 有機類毒物.....三六

- 第一節 化學製品.....三六
- 第二節 植物毒.....四四
- 第三節 動物毒.....五六
- 第四節 腐敗毒.....五九

## 第四章 毒物檢查法.....六一

第一節 預試驗.....	六一
第二節 正試驗.....	六二
附錄 參考書目.....	六六

# 毒物

## 第一章 總論

### 第一節 毒物之歷史

吾國知用毒物極早，淮南子曰：『天下之物，莫凶於鳩毒。』玉篇曰：『鳩食蛇，其羽畫酒飲之即死。』皆吾國古時毒物知識發達之證。在泰西，相傳毒物爲希臘女神赫揆提(Hecate)所發明。其女米第亞(Medea)與塞栖(Circe)，繼爲毒草及龍毒等之研究，是爲毒物之起源。此說祇爲神話，殊難憑信。埃及王米尼thes(Menes)與腓洛密特(Phylometer)，皆古之著名毒物學家；曾由桃仁中提出精氨酸。當時雅典、羅馬等國之處死政治犯，常用薑茛科毒草汁等毒物以殺之。希臘人自殺之風極盛；故有服毒以冀無痛苦而死者。綜此各種事實，可知有機毒物，早爲世人所注意。迨後民智

日增，毒物日繁，砒、磷、汞等無機毒物，亦次第發現；且能於殺人以外，知應用於治療方面，此誠毒物進化之正當歷程。在毒物未入科學研究範圍以前，人雖能檢查幾種簡單之礦物毒質，然皆為粗淺零雜之經驗。其所以能進化至今日之用化學試藥以鑑定者，約可分為三期：最初以飲食後猝死，或死後屍體腐化特速者，即指該飲食料為毒物。其次則根據醫生對於死者病理及解剖之觀察，以斷定毒物之有無；此期實較第一期為進步，蓋如患中風死者，雖亦猝斃，但審之以病理及解剖諸現象，決不誤作中毒論。迄至十九世紀德人奧飛拉（Orfila）氏始用試藥化驗毒物，且能將各毒物之特別反應提出，而推定其為某種毒物。近世復參加變色反應，生理反應，生物試驗，顯微鏡及分光鏡等鑑定法，而完成毒物學一科。

## 第二節 毒物之定義

物質本無毒與非毒之分，使用得其宜，雖砒、鎘亦可為攝生良劑。用失其當，則鹽糖反能傷器官而損體質。故世之所謂毒物者，乃指同分量之各種物質，比較之孰為最毒，孰為次毒，孰為無毒，而強

作區別而已。茲爲便於了解起見，得有下例之二種毒物定義。

(一) 法律上定義 毒物乃一種物質，人取之而強加諸於他人，以危及受者之健康或生命，而遂施者謀害之企圖。

(二) 科學上定義 物質之以毒稱者，必該物一入生物體中，以其固有之化學性質，能使生物之機能，減失功效。

綜觀上列二種定義，可知前者不若後者之精確。蓋依法律上定義，祇以便於裁判之故；雖沸水或熔鐵，亦得包括在毒物之中。蓋若以沸水或熔鐵，強灌入人之消化器中，即能使人燙死。若後者，則有其固有化學性質一句以限制之，故變態之水或鐵之以物理作用死人者，決非毒物無疑。

### 第三節 中毒

毒物一入生物體後，而引起生理上之反常作用，謂之中毒。祇以各人個性及各器官抗毒能力之不同，故雖同樣毒物，其對於二人所起之中毒影響，亦有強弱之別。大概幼童比成年爲易中毒；但

甘汞及蓖菪科植物毒等毒物，幼童反少危險。病者恒較健者爲易中毒；但麻醉性毒物之對於狂病者，往往難顯其毒性。蓋因麻醉毒所起之生理反應，却與狂者之神經錯亂相反故是。此皆可謂之例外。凡屬於腺的器官，對於毒物之感受性爲強；受傷器官，較健全器官爲易中毒。然亦皆有例外在茲將中毒分爲二類如下：

(一) **急性中毒** 此爲一時服多量毒物，而起劇烈特異之病徵；以至損害健康，喪失生命。故意致毒（謀殺或自殺）及偶然中毒二者屬之。

(二) **慢性中毒** 此乃於不知不覺之間，服用少量毒物，以致逐漸反於健康之常態。藥用的、化妝的、飲食的、工業的中毒屬之。

中毒之作用可分爲六：

(一) 使組織局部起發炎或腐蝕。

例如氯氣、酸、鹼。

(二) 血液循環發生障礙。

例如過氯化氫。

(三) 血液起變質血色素 (methaemoglobin) 現象。例如安尼林（學名錳基因）。

(四) 與血色素直接作用。

例如靖氨酸。

(五) 影響及於神經。

例如迷蒙精(學名二氯一炭烷)。

(六) 影響及於心臟。

例如地奇他林(digitaline)。

毒物之使下等動物中毒，有下列五種特別反應。極為靈敏，毒物家利用之以試查毒物，名曰生命試驗(life test)。

(1) 能助兔血中之赤血球溶解於氯化鈉溶液中。

(11) 繖毛蟲類(Infusoria)之細胞遇之，終至破裂。

(111) 頭足類(Cephalopoda)動物遇之，即起瘋癲。

(四) 注射於涼血動物中，使其心臟膨脹或收縮而卒至於停止跳躍。

(五) 昆蟲類遇之，即失其活動能力；肢翼麻木，吸管凸出，而間作不規則之動作。

## 第四節 解毒

毒物能使人中毒，已如上述。本節所論者，乃研究消滅或減輕毒性之法；名曰解毒（antidote）法。其法有二：

見復分此法爲二：

（甲）加入一種化學品，使與毒物中和，成爲一種無毒之物。例如中氯氣毒者，常使患者吸入阿摩尼亞氣體；於是該氣與氯氣化合，而成無毒性之氯化銼及氯氣。

（乙）加入一種化學品，使與毒物結合成不溶解之沉淀物。蓋以物之能顯毒性者，全在其可溶性。今若成爲沉淀，則毒性即減退無疑。（詳見下節。）例如中鋇化合物毒者，往往飲以硫酸鈉，使同鋇成不溶性之硫酸鋇以解之。

（一）生理解毒法 乃藉某種與已中毒物有反對的生理作用之毒物，以減除因中毒所起危險。即俗所謂以毒攻毒之意。

例如中嗎啡毒，則瞳孔縮小，筋肉痙攣，醫者恒以阿特洛品（atropin）爲解毒劑；蓋後者之生

理作用，能使瞳孔放大，鎮止痙攣，却與前者相反。除上述幾種人工解毒法外，生物體中天然本是有排洩、沉積及變性三種處置毒物之法，茲舉述之於下：

(一) 排洩：由嘔吐尿泌，以洩出毒物之謂。（由唾液乳腺肝腺或肺臟排出者亦有之。）

(二) 沉積：乃毒物固着於生體某種器官，而不蔓延及他部之謂。此項機能以肝臟為最。

(三) 變性：毒物在生體中，自然化為比較的無害物質之謂。

此三種天然解毒作用，僅於某種慢性中毒時間或顯其功效。今對於急性中毒，則未有不起劇烈病徵者。此亦可謂之動物進化之未臻完善，尚不能免自然界毒物之侵害。

## 第五節 毒物之性質與其構造溶解度及穩定度之關係

二十世紀化學之進步，首在其能研究化合物之性質與其構造式之關係。染料何以有各種顏色；香料何以有各種香味；藥物何以有各種生理作用等等，皆為化學之重要問題。幸經數十年來化學家之分工努力，對於此等問題之解決，已有相當效果，惟未至完備而已。毒物亦藥物之一部份，故

其毒性與構造之相互關係，亦得有許多概論。布魯託 (Lander Bruntoir) 氏曰：『毒物對於生理之作用，不僅視其化學上之成分及構造之不同而異，即毒物本身之溶解度及穩定度 (stability) 亦與有密切之關係。』茲略述之如下：

(一) 毒性與構式之關係 此問題幾全爲洛夫 (C. Loew) 氏所貢獻。氏考察聯鍾 ( $N_2H_4$ ) 及沅基鍾 ( $NH_2OH$ )，能與生物作用，而不能與死原漿 (dead plasma) 起任何反應。於是設想生物之每一活原漿 (living plasma) 中，必有一組原子圍在不穩固地位，故易與毒物起作用；當此活原漿脫離生物而變爲死原漿時，此組原子即起分子內部變遷，而成爲安定之一組，故不再同毒物作用。按現今之有機化學知識，惟知醛基 ( $CHO$ ) 與酮基 ( $CO$ ) 在有機化合物中，常呈此分子內部變遷作用。但酮基較醛基固定，故洛夫謂活原漿中，必有醛基之存在，而易於感受毒性。換言之，即謂凡能與醛基起作用之一切物質，或可顯毒性。例如二氯化硫 ( $SO_2$ ) 及石炭酸 (phenol)，都能與醛基起作用，故皆爲毒物。此即所謂洛夫氏之毒性學說。

洛夫氏以一生之研究，得有下列之五條概論；藉此可知物質之毒性大有增減之餘地在焉。

(甲) 若加入酸根於毒物分子中，能減少其毒性。例如氨基一炭甙 ( $\text{CH}_3\text{NH}_2$ ) 與氨基二烷酸 ( $\text{NH}_2-\text{CH}_2-\text{COOH}$ )。

(子)  $\text{CH}_3\text{NH}_2$  (有毒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\text{NH}_2-\text{CH}_2-\text{COOH}$  (無毒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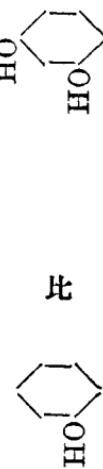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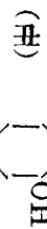
(丑)  $\text{C}_{17}\text{H}_{17}\text{NO}(\text{OH})_2$  (嗎啡，有毒)     $\text{C}_{17}\text{H}_{17}\text{NO}(\text{OH})\text{O}\cdot\text{SO}_2\text{OH}$  (硫酸嗎啡，無毒)

(乙) 若加入氯氣原子於酒精，以脫迷蒙精，三氟一烷酇 (chloral)，四氟化炭 ( $\text{CCl}_4$ )，硫化炭 ( $\text{CS}_2$ ) 及炭水化合物 (hydrocarbon) 等接觸毒物 (catalytic poison) 分子中，悉能增加其毒性。

例： $\text{C}_3\text{H}_5(\text{CH})_3$  (甘油，無毒)     $\text{C}_3\text{H}_5\text{Cl}(\text{OH})_2$  (微毒)

(丙) 若加氯氮根於接觸毒物中，類能減輕其毒性。反之，若加是根於代入毒物 (substituting poison) 如磷酸 ( $\text{HCNO}$ )，汎基鋰，硫化氫，醛類及石炭酸等毒物中，反能使毒性增大。

例：(子)  $\text{C}_2\text{H}_5\text{OH}$  (微毒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\text{CH}_2\text{OH}$  (無毒)



(丁) 若加入硝基  $\text{NO}_2$  於物質中，能使其實增加毒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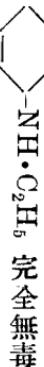
例：



(戊) 若加氨基  $\text{NH}_2$  於毒物中，亦能使毒性增加；但設法將  $\text{NH}_2$  根之 H 以烷基代入而成  $\text{NH}\cdot\text{R}$  基，則毒性立可減輕。

例：



但  完全無毒

夫拉薩(‘Fraser’)及洛夫二氏以研究之結果，得知凡一切有機化合物之同質異性體(isomers)，彼此亦顯有不同之毒性反應，其例如下：